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按实际计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18日收盘价为164.84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英砂浦发惠理(上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监管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 投资金额及方案概述:

1.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浦东建设)拟出资人民币30,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作为参股股东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与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以下简称英砂智能)境内子公司英砂智能(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砂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共同设立英砂浦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英砂浦发),公司出资占比为20%。

2.本次基金募集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1,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基金其他参与主体还包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持牌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惠理深圳)拟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英砂浦发拟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有限合伙人英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英砂智能境内子公司,以下简称英砂科技)拟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上海瀚辰蓝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辰蓝西)拟出资500万元。其余40,000万元拟向其他社会资本方募集,最终出资安排以各方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 浦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浦发集团共同投资英砂浦发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94.24万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砂浦发惠理(上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各方签署,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缴,相关情况须以最终各方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2.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需完成工商注册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投资基金预计对公司2026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5.浦东建设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其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英砂浦发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仅以对英砂浦发设立时认缴出资的人民币100万元为限对其承担责任。

6.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园区产业开发,公司拟参与英砂智能、惠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

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募集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1,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9.7%;英砂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9.7%;瀚辰蓝西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5%;惠理深圳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25%;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与英砂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共同设立英砂浦发,并由英砂浦发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25%。其余40,000万元拟向其他社会资本方募集,最终出资安排以各方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浦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浦发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英砂浦发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浦东建设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相关协议签署、新设公司注册、基金出资等事宜。关联董事胡健雄、王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94.24万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设立英砂浦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英砂浦发的基本情况

名称:英砂浦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控股股东:英砂投资

英砂浦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英砂智能(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0%
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浦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浦发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英砂浦发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浦发集团

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194W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881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1229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浦发集团100%股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浦发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54,174.31	20,613,411.65
负债总额	12,466,009.09	11,438,492.05
净资产	8,450,171.72	8,530,441.73
营业总收入	3,223,430.46	1,476,539.50
净利润	111,872.10	54,508.07

(二)其他交易对手方(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英砂智能(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G0H7EA9X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峰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川桥路701弄3号的3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三、基金设立的基本信息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英砂浦发惠理(上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监管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101,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情况为准)

4.普通合伙人:英砂浦发、惠理深圳

英砂浦发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1,惠理深圳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2。

5.基金管理人及登记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惠理深圳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19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本次基金出资情况及目标出资总额:目标出资总额人民币101,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1	普通合伙人(GP)	英砂浦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0.25
2		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0	0.25
3	有限合伙人(LP)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7
4		英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29.7
5		上海瀚辰蓝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5
6		其他社会资本	40,000	39.6
合计			101,000	100

最终金额以实际募集到位情况为准。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4781X4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凡

注册资本:4,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00404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备案登记情况:惠理深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8198。

惠理深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盛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惠理深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62	332.69
负债总额	271.78	269.95
净资产	-83.16	62.7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10.55	-354.10

惠理深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

名称:英砂浦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信息详见“二、设立英砂浦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一)英砂浦发的基本情况”。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

名称: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具体信息详见“三、基金设立的基本信息(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3.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英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CH69B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Aleksandrs Zavoronkovs

注册资本:5,6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2)名称:上海瀚辰蓝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RB5FR38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耿中卫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号、川桥路701弄3号9层9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光学玻璃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英砂科技、瀚辰蓝西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且上述各合作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英砂浦发惠理(上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监管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1,000万元

4.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英砂浦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英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辰蓝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最终出资安排以各方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5.出资安排

本次基金出资结构中,英砂浦发作为GP1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惠理深圳作为GP2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英砂科技作为LP1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浦东建设作为LP2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瀚辰蓝西作为LP3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余40,000万元拟由其他社会资本方认缴出资,最终出资安排以各方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6.缴付出资: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笔缴款到位。

7.存续期限: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1年。

8.投资阶段:投资覆盖各成长期企业,并可延伸至上市后定向增发。

9.投资方向:生物医药等领域。

10.单笔投资限额: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11.投资循环:在基金投资期内,因项目退出(含部分退出)、分红或减资所收回的可供分配资金,可用于循环投资。

12.投资决策: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惠理基金管理团队委派2名,英砂浦发委派2名。投委会的所有决策须经全体委员3票及以上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13.基金管理费:投资期内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退出期为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总额的1%/年。延长期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14.执行事务报酬:由英砂浦发收取,投资期内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退出期为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总额的1%/年。延长期不收取执行事务报酬。

15.收益分配:基金设置年化单利8%的门槛收益率,基金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在GP和LP之间分配:①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本金;②如有剩余,按照8%门槛收益率(单利)向全体合伙人支付;③再有剩余部分,按照20%:80%在GP和LP之间分配。

16.投资退出:基金将通过多元化渠道实现投资退出,包括:IPO、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及重大BD交易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浦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浦发集团共同投资英砂浦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深化推进“基金+基地”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宽公司园区业务及产业资源。

公司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投资额为限;英砂浦发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仅以对英砂浦发设立时认缴出资的人民币100万元为限对其承担责任。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各方签署,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缴,相关情况须以最终各方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二)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需完成工商注册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投资基金预计对公司2026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浦东建设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其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英砂浦发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仅以对英砂浦发设立时认缴出资的人民币100万元为限对其承担责任。

(六)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94.24万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 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代码:027325)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8

网址:bank.pinga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华宝基金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8月19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88
2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108
3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4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68
5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868
6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942
7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943
8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00
9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01

二、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8月19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023407;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02340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未开庭
- 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约114,269.57万元(不包括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开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亿信”),因与北京美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驰建材”)、北京美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驰低碳”)、香港美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驰”)、张某群存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和首开亿信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件被正式受理。

以上二原告(首开股份、首开亿信)合称“首开方”,四被告(美驰建材、美驰低碳、香港美驰、张某群)合称“美驰方”。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4年,首开方与美驰方就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美驰低碳产业园项目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就美驰低碳产业园项目开展初步合作。2024年,首开方与美驰方签订《2024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界定了双方的法律关系,并就项目经营及历史问题解决达成了收购等相应安排。因美驰方未依据上述协议约定配合完成美驰项目股权收购的协议文件签署,导致协议约定的收购安排无法完成,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美驰建材按协议约定返还首开亿信投入资金(包括前期投入、合作意向金及合作意向金利息)并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金;(2)首开亿信要求以美驰低碳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美驰低碳、香港美驰和张某群应对偿付首开方投入资金及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并承担本案全部律师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